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b)

2017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9/Add. 2)通过]

72/184.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并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第27条以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及区域标准和国内立法，

又回顾大会其后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申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这些少数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之间开展对话，以及建设性和包容性地推行在社会中融合多样性的做法和体制安排，都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及预防并和平解决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冲突，

欢迎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其组成部分包括《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力求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并强调指出会员国需要将《2030年议程》酌情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以促进《2030年议程》的有效执行、后续跟踪和审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¹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70/1号决议。

³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表示关切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争端和冲突在许多国家既频繁又严重，常常带来悲剧后果，而且此类人受冲突的影响往往过重，导致人权遭到侵犯，还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原有身份证件被吊销、难民流动和强迫搬迁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强调需要加大力度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处理经济及社会条件和边缘化问题，并终止针对他们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为此消除多重、加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又强调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中就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开展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以及对话，包括不同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对话和互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认识到必须实现全民受教育权，并尽可能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提供充分机会学习他们自己的语言或接受用自己的语言进行的教学，

申明《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为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提供了重要机遇，包括总结并在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关于《宣言》执行工作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践中使用和执行《宣言》的不同方式，《宣言》对国家立法、政策和实践、体制机制及其为推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和方案的影响，以及《宣言》对实地的影响等方面的信息，

强调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承认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促进执行《宣言》等途径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1. **重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⁴中所宣告的，各国⁵有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提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⁵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多重歧视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鼓励创造条件弘扬他们的特性，提供适足教育，便利他们不受歧视地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在开展这些工作时采用性别视角；

3.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尽可能有充分机会学习他们自己的语言或接受用自己的语言进行的教学；

4. **敦促**各国为促进和执行《宣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交流最

⁴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⁵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5. **建议**各国利用《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机会，思考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当前面临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基于宗教和族裔理由的迫害增多，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越来越多；

6. **又建议**各国确保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在拟订、设计、执行和审查时尽可能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与；

7.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⁶ 规定的有关义务，保护面临暴力侵害危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保护既可能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也可能因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而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并特别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境况和具体需求；

8. **建议**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尽可能确保将《宣言》翻译成所有少数群体语文并广泛散发；

9. **表示赞赏** 2016 年 11 月成功举办主题为“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的少数群体”的第九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为促进就这个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重要平台，而且作为成果之一，就预防危机和危机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过重影响、促进在危机中尊重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以及确保在危机后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找到持久解决方案提出了建议，⁷ 并鼓励各国顾及论坛的相关建议；

10. **促请**各国在铭记第九届论坛主题的同时，为增进《宣言》执行工作并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为此：

(a) 审查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产生歧视性或过度不利的影响并可能会使他们变得易受伤害的任何立法、政策或做法，以期考虑加以修订；

(b) 加大力度，防止和打击专门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行为；

(c) 强烈谴责任何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并采取和落实措施，将煽动基于民族、种族、宗教或信仰的直接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同时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A/HRC/34/68。

(d) 拟订有效且充分的减少灾害风险方案，包括加强可能受影响民众的备灾工作以及必要时满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具体需求的措施；

(e) 确保保护对策的参与式和非歧视性质，而且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具体需求保持敏感；

(f) 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恢复或重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身份证件，包括出生证明或国籍证书之类的文件，以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的风险；

(g) 确保将遭受流离失所影响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在与其他受影响者平等的基础上充分纳入到在民众流离失所后拟订的任何持久解决方案、战略或聚焦于流离失所问题的政策当中；

11. **又促请**各国将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以及有效实现不歧视和人人平等纳入到预防和解决这些少数群体所涉冲突的战略当中，同时确保让他们充分且有效地参与设计、实施和评价此类战略；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报告⁸ 和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特别侧重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的少数群体⁹ 以及所有专题报告中阐述的主要关切和建议；¹⁰

13.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提高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认识并增加其能见度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和发挥的重要作用；

14. **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授予他的任务和职责，应要求向他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迅速且肯定地回复特别报告员的到访要求，使他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15.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定期与任务负责人开展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16.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任务授权促进执行《宣言》，并为此与各国政府对话，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17.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下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并敦促它们进一步增强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拟订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政策，同时借鉴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成果，并顾及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8. **促请**秘书长应要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在预防及解决争端和冲突的背景下，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合格专才，以协助化解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局势；

⁸ A/72/219。

⁹ A/71/254。

¹⁰ A/72/165。

19.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按照各自任务授权，继续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境况和权利，并在这方面顾及论坛的相关建议；

20. **邀请**联合国各机制和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继续按照各自任务授权，协助保护和防止暴力侵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加强信息收集方面的合作并改善它们之间以及它们与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21. **鼓励**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各自区域内推动更广泛地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在工作中积极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和推广《宣言》，鼓励在国家一级执行《宣言》，并考虑创建关于这个问题的专题机制和(或)特别机制；

22.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适当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监测可能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构成威胁的局势，并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¹¹和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调查和报告针对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侵害事件，包括在必要时向区域及国际机构报告；

23.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对《宣言》的认识，审查各自在多大程度上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和《宣言》纳入自身工作，并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通报他们的权利；

24.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一次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建议可采用哪些有效战略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介绍会员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以保护所有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的国际法律及制度框架为侧重点；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7年12月1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¹¹ 第48/134号决议，附件。